嘉南藥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教務相關事務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 2 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招生長、國際長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所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務處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
第 3 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重大策略事項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
三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五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

第 6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